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49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度易特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孙家标，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5年2月11日裁定受理苏州度易特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苏州度易特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审查查明，截至2025年6月16日，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又有3家债权人补充申报了债权，另管理人调查核对了职工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共认定39家债权人的债权总额为5835862.77元，其中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1437554.88元、职工债权625868.96元、社保债权111765.14元、税收债权216706.13元、普通债权3443967.66元。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核查。异议期内，债权人、债务人未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2025年6月18日，管理人向本院提请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债务人进行核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

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视为其接受债权审查结果，故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无争议的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杨军等 39 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

附：苏州度易特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苏州度易特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审查金额	债权性质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1,657.50	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
2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295,897.38	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
3	杨军	31,815.18	职工债权
4	罗春红	46,265.31	职工债权
5	程里明	73,000.00	职工债权
6	段攀攀	25,463.46	职工债权
7	杨菊	26,732.59	职工债权
8	周志祥	72,552.85	职工债权
9	郑祖强	45,278.79	职工债权
10	李录佑	44,861.67	职工债权
11	李彦林	25,148.90	职工债权
12	章龙	25,334.54	职工债权
13	安鑫逸	19,607.35	职工债权
14	司龙文	32,337.31	职工债权
15	肖英彬	10,000.00	职工债权
16	蔡甲生	62,936.11	职工债权
17	黄新军	24,126.44	职工债权
18	夏玉娟	60,408.46	职工债权
19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111,765.14	社保债权
		216,706.13	税款债权
		35,009.37	普通债权
20	苏州金凯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6,873.80	普通债权

21	昆山市玉山镇宏之宇精密机械厂	26,893.00	普通债权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	2,095,915.75	普通债权
23	昆山市玉山镇铭精晟精密模具厂	231,000.00	普通债权
24	昆山品智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596.14	普通债权
25	国宏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34,323.91	普通债权
26	昆山溢锦桐铝制品有限公司	82,906.31	普通债权
27	昆山量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	普通债权
28	昆山胜柯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2,450.00	普通债权
29	昆山普西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524.50	普通债权
30	昆山市玉山镇铭优伯精密机械厂	12,390.00	普通债权
31	昆山市科玲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3,050.00	普通债权
32	昆山市玉山镇兴广旺模具厂	61,511.40	普通债权
33	昆山朗动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7,900.00	普通债权
34	昆山禾联盛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	普通债权
35	江苏英格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68,000.00	普通债权
36	昆山汤声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3,984.37	普通债权
37	苏州昆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9,671.00	普通债权
38	上海柯赛德斯加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50.00	普通债权
39	芜湖市恒力精密模具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50,618.11	普通债权
债权总计		5,835,862.77	